

《2011 年印花稅 ( 修訂 )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584
<b>第 2 部</b>	
<b>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印花稅條例》.....A588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A588
4.	修訂第 15 條 (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A588
5.	修訂第 18A 條 ( 不足 \$1 之數須當作 \$1 計算 ).....A590
6.	修訂第 29A 條 ( 第 IIIA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A590
7.	修訂第 29C 條 (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A592
8.	加入第 29CA 條.....A598
29CA.	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A598
9.	修訂第 29D 條 (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A606
10.	加入第 29DA 條.....A610

《2011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

A582

2011 年第 14 號條例

---

條次	頁次
29DA.	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A610
11.	修訂第 29H 條 (豁免及寬免).....A620
12.	修訂第 44 條 (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A620
13.	修訂第 45 條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A622
14.	加入第 68 條.....A622
68.	關於《2011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622
15.	修訂附表 1 .....A622

**第 3 部**

**對《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的修訂**

16.	修訂《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A640
17.	修訂附表 (指明的文書).....A640

**第 4 部**

**相應修訂**

18.	修訂《土地業權條例》.....A642
19.	修訂附表 3 (相應修訂).....A64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1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6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在某些住宅物業交易是在取得該物業後 24 個月內進行的情況下，對該等交易徵收一項額外印花稅，以及取消該條例下延遲繳付可對某些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的印花稅的現行安排。

[2010 年 11 月 20 日]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2011 年印花稅 ( 修訂 ) 條例》

A586

第 1 部

2011 年第 14 號條例

第 1 條

- 
- (3) 第 4、7(9) 及 (10)、15(3)、(4)、(5)、(6) 及 (7)、18 及 19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 第 2 部

### 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印花稅** 的定義，在“的印花稅”之後——  
加入

“，並包括根據第 13(10) 條可予徵收的附加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

(2) 第 2(1) 條，在**黏貼印花** 的定義之後——  
加入

“**額外印花稅** (special stamp duty) 指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A) 或 (1B) 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 4. 修訂第 15 條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1) 第 15(3)(a) 條——  
廢除

“或一份根據第 29C(13)(a) 條簽註的買賣協議”。

(2) 在第 15(4) 條之後——  
加入

“(5) 由《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年第14號)第4(1)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就在該條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適用，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屬有效的第(3)(a)款適用於該協議，猶如該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5. 修訂第18A條(不足\$1之數須當作\$1計算)**

第18A條——

廢除

“、附加印花稅”。

**6. 修訂第29A條(第IIIA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29A(3A)條，在“及附表1第1(1A)”之後——

加入

“及(1B)”。

(2) 第29A(4)條，在“第1(1A)”之後——

加入

“及(1B)”。

(3) 第29A(5)條，在“第1(1A)”之後——

加入

“及(1B)”。

(4) 第29A(6)條，在“第1(1A)”之後——

加入

“及(1B)”。

7. 修訂第 29C 條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1) 第 29C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即使有以下兩種情況或其中一種情況，仍可予徵收印花稅——

(a) 並無載有第 29B(5) 條所指明的事項；

(b) 並未經第 29B(1) 條規定須簽立該協議的全部人簽立，但署長可拒絕在該協議上加蓋印花。”。

(2) 第 29C(3) 條——

廢除

在“第 1(1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 (1B) 類的附註及第 29F 條另有規定外) 每一份買賣協議均可予以徵收印花稅。”。

(3) 第 29C(4) 條——

廢除

在“第 1(1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 (1B) 類的附註及第 29F 條另有規定外) 每一份買賣協議均可予以徵收印花稅。”。

(4) 第 29C(5)(c)(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購買人等”

代以

“眾購買人的”。

(5) 第 29C(5A)(a) 條，在所有“第 1(1A)”之後——

加入

“或 (1B)”。

(6) 第 29C(5A)(b) 條——

廢除

在“由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第 (5AA) 款所述的指明事件發生，以致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則儘管有 (a) 段的規定，該協議仍繼續視為附表 1 第 1(1A) 或 (1B) 類的規定適用的買賣協議。”。

(7) 在第 29C(5A) 條之後——

加入

“(5AA) 就任何就不動產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首份協議**) 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有指明事件發生——

(a) 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而在該另一份買賣協議中，該購買人作出提名或發出指示——

(i) 轉讓該購買人根據首份協議而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享有的任何利益，或給予他人權力轉讓該利益；或

(ii) 授權另一人取得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轉易契，或授權另一人簽立該轉易契以惠及第三者，



但上述提名或指示須不屬符合以下說明者：是惠及任何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會成為該購買人的受託人的人，或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或僅在與額外印花稅有關的範圍內，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而不論是否亦惠及該購買人；或

(b) 有另一份買賣協議——

(i) 由首份協議中的售賣人與由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介紹予該售賣人的另一人，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或

(ii) 根據該購買人的指示或按該購買人的要求，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

(8) 第29C(5B)條——

廢除(a)段

代以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買賣協議根據第(5A)(a)款不視為附表1第1(1A)或(1B)類適用的買賣協議，但已在將該協議作為附表1第1(1A)或(1B)類適用的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就該協議繳付任何款項(不論屬印花稅或罰款)，則署長須退還已繳付的款項。”。

(9) 第29C條——

廢除第(11)、(12)及(13)款。

(10) 在第29C條的末處——

加入

“(16) 《2011 年印花稅 ( 修訂 ) 條例》(2011 年第 14 號 ) 第 7(9)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在該條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適用，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屬有效的第 (11)、(12) 及 (13) 款適用於該協議，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 8. 加入第 29CA 條

在第 29C 條之後——

加入

### “29CA. 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 (1) 凡任何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取得該物業，附表 1 第 1(1B) 類適用於該協議。
- (2) 如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協議可根據附表 1 第 1(1B) 類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 (3) 如有關售賣人在上述 24 個月期間內，只處置有關住宅物業的一部分，則只可就該部分徵收額外印花稅。
- (4) 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藉該協議處置住宅物業或住宅物業的部分，而該物業或部分——

- (a) 是由(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而且——
  - (i) 該建築物是由該售賣人建造或安排建造的;
  - (ii) 該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由該售賣人取得(不論在該建築物動工前,是否原本有另一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及
  - (iii) 該原有建築物(如有的話)被該售賣人拆卸或安排拆卸;或
- (b) 是由任何土地構成的,而且——
  - (i) 當該售賣人取得該土地時,有某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
  - (ii) 該建築物被該售賣人拆卸或安排拆卸;及
  - (iii) 當該售賣人處置該物業或部分時,沒有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

則就第(2)及(3)款而言,附表1第1(1B)類不適用於該協議。

- (5) 就本條及附表1第1(1B)類而言——
  - (a) 除第(6)及(9)款另有規定外——
    - (i) 如有關售賣人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該協議訂定須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予該售賣人,該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ii) 如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如該物業根據某份轉易契轉讓予或歸屬予該售賣人，該份轉易契的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ii) 如該份轉易契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 (6) 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就住宅物業訂立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 (5)(a) 款提述的該等協議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有關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 (7) 就本條及附表 1 第 1(1B) 類而言，除第 (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關售賣人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該協議訂定該售賣人須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該日期即屬該售賣人處置該物業的日期；或
  - (b) 如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售賣人處置該物業的日期。
- (8) 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就住宅物業訂立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 (7)(a) 款提述的該等協議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有關售賣人處置該物業的日期。
- (9) 如有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住宅物業而訂立，而有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該物業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並須根據第 29C(5) 條予以

徵收印花稅，猶如該另一份協議是依據首述的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則——

- (a) 如該另一份協議中的眾購買人，屬第29C(5)(c)(i)條提述的眾購買人，第29DA(8)條指明的若干日期，即屬該物業或該物業部分被取得及被處置的日期，猶如該另一份協議如第29D(4)條所述般，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或
  - (b) 如該另一份協議中的購買人，屬第29C(5)(c)(ii)條提述的購買人，第29DA(9)條指明的若干日期，即屬該物業或該物業部分被取得及被處置的日期，猶如該另一份協議如第29D(5)條所述般，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
- (10) 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是該協議中的售賣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附表1第1(1B)類不適用於該協議。
- (11) 如——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訂立的；或
  - (b)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某住宅物業而訂立，而該物業——
    - (i)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有關售賣人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該售賣人的；
    - (ii) 僅關乎死者的產業；

- (iii) 是由死者遺贈予有關售賣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死者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該售賣人的；
- (iv) 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
- (v) 僅關乎正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77(1)(d) 條清盤的公司的財產；或
- (vi) 屬承按人 (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者) 作售賣的對象，或屬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作售賣的對象，

則附表 1 第 1(1B) 類不適用於該協議。

- (12) 可根據附表 1 第 1(1B) 類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在可就該協議徵收的任何其他印花稅以外另行徵收的。
- (13) 如某文書不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 類予以徵收印花稅，它不可根據該附表第 1(1B) 類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 9. 修訂第 29D 條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 (1) 第 29D(1) 條——

廢除

“，或拒絕就該份售賣轉易契發出印花證明書”。

- (2) 第 29D(2)(b)(i) 條，在“第 1(1)”之後——

加入

“及 (如適用的話)(1AA)”。

- (3) 第 29D(3)(a) 條，在“第 1(1)”之後——  
加入  
“及 (如適用的話)(1AA)”。
- (4) 第 29D(3)(b) 條，在“第 1(1)”之後——  
加入  
“及 (如適用的話)(1AA)”。
- (5) 第 29D(4)(a) 條，在“第 1(1)”之後——  
加入  
“及 (如適用的話)(1AA)”。
- (6) 第 29D(4)(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署長可拒絕在該份售賣轉易契上加蓋印花。”。
- (7) 第 29D(5)(a) 條，在“第 1(1)”之後——  
加入  
“及 (如適用的話)(1AA)”。
- (8) 第 29D(5)(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署長可拒絕在該份售賣轉易契上加蓋印花。”。
- (9) 第 29D(6)(c)(ii) 條——  
廢除  
在“為購買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人而非為其他人而簽立，但就本段而言，一個人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或僅在與額外印花稅有關的範圍內，一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須視為同一人；”。

**10. 加入第 29DA 條**

在第 29D 條之後——  
加入

**“29DA. 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 (1) 凡任何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取得該物業，附表 1 第 1(1AA) 類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 (2) 如在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則該份售賣轉易契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A) 類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 (3) 如有關轉讓方在上述 24 個月期間內，只處置有關住宅物業的一部分，則只可就該部分徵收額外印花稅。
- (4) 如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藉該份售賣轉易契處置住宅物業或住宅物業的部分，而該物業或部分——
  - (a) 是由(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而且——
    - (i) 該建築物是由該轉讓方建造或安排建造的；



- (ii) 該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由該轉讓方取得(不論在該建築物動工前,是否原本有另一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及
  - (iii) 該原有建築物(如有的話)被該轉讓方拆卸或安排拆卸;或
- (b) 是由任何土地構成的,而且——
- (i) 當該轉讓方取得該土地時,有某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
  - (ii) 該建築物被該轉讓方拆卸或安排拆卸;及
  - (iii) 當該轉讓方處置該物業或部分時,沒有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

則就第(2)及(3)款而言,附表1第1(1AA)類不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 (5) 就本條及附表1第1(1AA)類而言——
- (a) 除第(6)、(8)及(9)款另有規定外——
- (i) 如有關轉讓方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該協議訂定須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予該轉讓方,該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ii) 如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如該物業根據某份轉易契轉讓予或歸屬予該轉讓方,該份轉易契的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ii) 如該份轉易契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 (6) 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就住宅物業訂立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5)(a)款提述的該等協議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有關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 (7) 就本條及附表1第1(1AA)類而言，除第(8)及(9)款及第29CA(7)、(8)及(9)條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關轉讓方根據某份售賣轉易契轉讓或脫除有關住宅物業，該份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即屬該轉讓方處置該物業的日期；或
  - (b) 如該份售賣轉易契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轉讓方處置該物業的日期。
- (8) 就如第29D(4)條所述般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
  - (a) 如——
    - (i) 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該購買人)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該協議訂定須將該物業轉易予該購買人，該日期即屬該購買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 (ii) 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購買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而

- (b) 如——
- (i) 該份售賣轉易契於某日期簽立，該日期即屬該購買人處置如該條所述般歸屬予另一名並非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的該物業的部分的日期；或
  - (ii) 該份售賣轉易契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購買人處置如該條所述般歸屬予另一名並非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的該物業的部分的日期。
- (9) 就如第29D(5)條所述般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在該份售賣轉易契並非惠及在該協議中列名為其中一名購買人的人(該人)而簽立的情況下——
- (a) 如——
- (i) 該人於某日期如該條所述般與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一名或若干名其他人一同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該協議訂定須將該物業轉易予該人或該名或若干名其他人，該日期即屬該人取得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或
  - (ii) 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人取得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而
- (b) 如——
- (i) 該份售賣轉易契於某日期簽立，該日期即屬該人處置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或

- (ii) 該份售賣轉易契由2份或多於2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人處置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
- (10) 如一份售賣轉易契中有關住宅物業的歸屬或轉讓對象，是該份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附表1第1(1AA)類不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 (11) 如——
- (a)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屬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簽立的；或
- (b) 住宅物業——
- (i)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有關轉讓方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該轉讓方的；
- (ii) 僅關乎死者的產業；
- (iii) 是由死者遺贈予有關轉讓方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死者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該轉讓方的；
- (iv) 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
- (v) 僅關乎正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清盤的公司的財產；或
- (vi) 屬承按人(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條所指的財務機構者)作售賣的對象，或屬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作售賣的對象，
- 則附表1第1(1AA)類不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 (12) 可根據附表1第1(1AA)類就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在可就該份售賣轉易契徵收的任何其他印花稅以外另行徵收的。
- (13) 如某文書不可根據附表1第1(1)類予以徵收印花稅，它不可根據該附表第1(1AA)類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 (14) 第29D(6)條(a)、(b)、(c)及(d)段亦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 (15) 在本條中——
- 轉讓方** (transferor) 就一份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指根據該份售賣轉易契轉讓或脫除該物業的人。”。

**11. 修訂第29H條(豁免及寬免)**

第29H(3)(a)條，在“第1(1A)”之後——

加入

“及(1B)”。

**12. 修訂第44條(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第44(1)條，在“第1(1)”之後——

加入

“或(1AA)”。

**13. 修訂第 45 條 (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

第 45(1) 條——

廢除

“、2(1) 及 2(3)”

代以

“或 (1AA) 或 2(1) 或 (3)”。

**14. 加入第 68 條**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68. 關於《2011 年印花稅 ( 修訂 )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如任何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若無本條規定便會是早於《2011 年印花稅 ( 修訂 ) 條例》(2011 年第 14 號) 在憲報刊登之日，則該加蓋印花期限須以緊接該日起計的 30 日的限期取代。”。

**15.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廢除

“[第 4、5、5A、19、20、29、29A、29C、29D、29G、29H、29I、30、45 及 47B 條]”

代以

“[第 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D、29DA、29G、29H、30、44、45 及 47B 條及附表 2]”。

(2) 附表 1，在第 1(1) 類之後——  
加入

“(1AA)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 (但在該日起計滿 6 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0%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 (但在該日起計滿 12 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5%
	(B) 與第 (1) 分類指明的適用於售賣轉易契的期限相同

註 1

本分類受第 29D 及 29DA 條規限

註 2

- (a) 如在本分類第 1 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 (**部分代價**) 款額或價值的 (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 百分比

- (C) 與第 (1) 分類指明的須就售賣轉易契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售賣轉易契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 **部分代價** )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 (3) 附表1，第1(1A)類，(B)段——  
廢除  
“第29C(11)條及”。
- (4) 附表1，第1(1A)類，註2，(a)段——  
廢除  
“除在第29C(11)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下，”。
- (5) 附表1，第1(1A)類，註2，(b)段——  
廢除  
“，或已根據第29C(13)(a)條簽註”。
- (6) 附表1，第1(1A)類，註3，(b)段——  
廢除  
“，或已根據第29C(13)(a)條簽註”。
- (7) 附表1，第1(1A)類，註3，(b)(ii)段——  
廢除  
“及第29C(11)條”。
- (8) 附表1，在第1(1A)類之後——  
加入

“(1B) 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 (a)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內，該物業被處置
- (b)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 (但在該日起計滿 6 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c) 如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 (但在該日起計滿 12 個月後)，該物業被處置

- (A) (a)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5%
- (b)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10%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5%
- (B) 與第 (1A) 分類指明的適用於買賣協議的期限相同

註 1

本分類受第 29C 及 29CA 條規限

註 2

- (a) 如在本分類第 1 欄指明的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只有一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 (**部分代價**) 款額或價值的 (與該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 百分比

(C) 與第 (1A) 分類指明的須就買賣協議負法律責任的買賣各方相同”。

- (b) 如在本分類第1欄指明的不同期間內，有關住宅物業的不同部分被處置，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等部分中任何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有關協議的買賣各方向署長指明的該部分的代價( **部分代價** )款額或價值的(與適用於該部分的期間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比，而可根據本分類就該物業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是可就該等部分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總額
- (c) 如署長認為該部分代價不代表有關部分的價值，則為計算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額，署長可用該價值取代該部分代價

註 3

如第 29A(1) 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 (h) 段提述的由購買人作出的提名或發出的指示，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 (而不論是否亦惠及該購買人)，該提名或指示無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註 4

第 1(1A) 類附註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徵收的額外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 1(1A) 類徵收的印花稅；但就額外印花稅而言，一個人及其兄弟或姊妹亦視為同一人

---

### 第 3 部

#### 對《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的修訂

**16. 修訂《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

《印花稅 (指明文書) 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7 條。

**17. 修訂附表 (指明的文書)**

(1) 附表，第 1 部，第 1 項，在“第 1(1)”之後——

加入

“或 (1AA)”。

(2) 附表，第 1 部，第 2 項，在“第 1(1A)”之後——

加入

“或 (1B)”。

---

---

## 第 4 部

### 相應修訂

**18. 修訂《土地業權條例》**

《土地業權條例》( 第 585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9 條。

**19. 修訂附表 3 ( 相應修訂 )**

附表 3，第 41(b) 條，新的第 15(3)(aa)(ii) 條——

**廢除**

“，或是根據第 29C(13)(a) 條簽註”。